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验资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中心备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并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程序：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含）以内的，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50%（含）的，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50%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可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满足如下条件的投资型产品：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